

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顏玉林
紀錄人：顏玉林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施工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善功堤防預定加高加強約 231 公尺，下游銜接本局「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本堤段因現有堤防高度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溢堤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長期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

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臨石牛溪河道及農田，西臨本局「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北臨本局「石牛溪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南臨農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 筆面積 0.862085 公頃，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0.034897 公頃，未登錄地 0.006200 公頃，合計 8 筆面積 0.903182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95.45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3.86 %，未登錄地 0.69 %。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10709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1.86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75499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83.59 %。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1123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4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00386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43 %，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01980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19 %，未登錄地面積為 0.00620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9 %。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本堤段現有堤防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水位高漲而溢淹，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石牛溪治理採

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因位屬凹岸下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施作本工程固定河性之必要。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有堤防高度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加高加強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石牛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善功堤防預定加高加強長度約 231 公尺，以達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

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

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局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後均已充分瞭解，並無意見之陳述。

十一、本次(第 2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君陳述意見：

1. 希望能設置道路讓人車通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在設計時將於用地範圍線內納入考量。

(二)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因工程急迫及公共安全需要而以徵收方式辦理，本公司亦予以尊重，惟基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徵收價格請比照協議價格。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依前開規定，需用土地人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雙方對於

協議價購價格未能合意，即屬其協議價購不成立，需用土地人基於工程施工需要，將前述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2. 有關貴公司所陳述「--徵收價格請比照協議價格」一節，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

定：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

滿

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貴公司如對徵收價格持有異議時，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

規定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與村（里）住

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四、散會：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